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暫家護抗字第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彰化縣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惠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害　人　Ａ００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暫時保護令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1月21日本院114年度暫家護字第626號民事暫時保護令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保護令之程序，除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；關於保護令之裁定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得為抗告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，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，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；暫時保護令、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、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5項、第6項亦規範明確。據此，於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時，原核發之暫時保護令即失其效力，抗告人如對該已失其效力之暫時保護令提起抗告，應屬無權利保護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彰化縣政府前向本院聲請對抗告人Ａ０１核發

暫時保護令事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以114年度暫家護字第626號核發暫時保護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依法視為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。嗣原審已於115年3月31日核發115年度家護字第24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有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附卷可稽，是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審所核發之114年度暫家護字第626號民事暫時保護令已失其效力，抗告人即無從對已失效之暫時保護令提起抗告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即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楹榆

法　官　梁晉嘉

法　官　蔡孟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憶欣